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環境暨觀光遊憩碩士班 106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28 學分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修別							
必修	上學期	專題討論(一)	2	2	論文指導(一)	3	0
	下學期	專題討論(二)	2	2	論文指導(二) 碩士論文	3 0	0 0
選修科目	上學期	自然人文景觀賞析	3	3	觀光遊憩環境規劃與設計	3	3
		自我，地方與文化觀光	3	3	觀光遊憩資源空間分析	3	3
		遊憩資源調查與規劃專論	3	3	空間選擇模式	3	3
		遊憩資源管理專論	3	3	觀光行銷研究	3	3
		地景保育	3	3			
		產業專題研究方法	3	3			
	下學期	環境與休閒法令專題	3	3	自然環境與觀光	3	3
		綠色與永續觀光專論	3	3	自然環境保育專論	3	3
		休閒遊憩心理及行為分析專論	3	3	休閒農業專論	3	3
		應用統計方法	3	3	觀光遊憩產業分析專論	3	3
		產業個案分析	3	3			
畢業條件		<p>一、科目前「△」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。</p> <p>二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28 學分，不含論文指導(一)(二)之學分數。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(不限學期)，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選修本系地理碩士班開設之選修課程，至多採計 12 學分為畢業學分。修其他研究所課程者以個案處理，其學分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一門，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。</p> <p>四、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於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教學平台之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」課程。</p> <p>五、已修滿畢業學分，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，每學期註冊後應至少修習「碩士論文」一門，以維學籍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</p> <p>六、凡非地理學系、觀光、休閒、遊憩等大學部畢業者，入學後須依本系規定補修有關地理學分 12 學分，得申請抵免。</p>					